

证券代码：870051

证券简称：拓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高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控股子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母公司《章程》）等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母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母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母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母公司持股 50%以上（不含 50%）的公司；

（三）母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母公司虽持股 50%以下（含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的公司；

（四）母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母公司虽持股 50%以下（含 50%）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控股子公司。母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母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母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控股子公司自身的权力机构对其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

第七条 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适用于控股子公司的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母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达到上述制度规定标准的事项需经过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母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控股子公司应当以此为参照，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设立

第九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母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母公司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母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十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必须经母公司进行投资论证，经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要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母公司在总体目标框架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形式参与制定控股子公司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章 组织结构、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母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三条 母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到控股子公司的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督。母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母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协商后推荐，若董事长、经理层意见不一致时，提交母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控股子公司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通知和议题上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母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时，由母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

（包括母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或董事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和董事在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相关情况按权限范围向母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若母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作为股东或董事亲自参加控股子公司会议的，其他一同与会人员无须再履行向母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职责。

第十六条 由母公司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应由母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管等担任。

第十七条 母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管等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母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母公司赋予的权利，向母公司负责，努力管理好各子公司；

（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母公司的决定和要求。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应按照母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股东代表参加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或作为董事参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在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授权范围以内签署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决议，超过其自身权限的事项，应首先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其他人员签署控股子公司相关决议的，应首先取得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批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的，其成员、职工代表和非职工代表产生按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推荐的监事应占控股子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母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十九条 母公司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该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该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母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母公司汇报；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母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母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出席该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该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四）该子公司《章程》及母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设置由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须在任命后两个工作日内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母公司推荐担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是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专业骨干人员。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同一控股子公司监事。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存在对外投资、在其他公司兼职等情况，本人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两日内主动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四章 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按本制度其他条款的规定，或在母公司董事会要求下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母公司应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以确保母公司整体目标与其责任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五条 母公司应建立控股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其中明确约定其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控股子公司若需从事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须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母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事项，母公司应严格界定其业务范围并设置权限体系，可以通过类似项目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来防范其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

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协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担保和互保，关联交易等。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应结合母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母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母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八条 母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进行整改。由母公司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及时组织编制有关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母公司指定职能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提交相关文件：

（一）每年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上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

（三）应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职能部门的临时要求，提供相应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签订重大合同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借款、贷款、担保、抵押。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活动等交易，视同母公司自身的交易，参照母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达到规定金额需经过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向母公司提交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第七章 重大信息上报

第三十四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控股子公司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对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身或者母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第三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是指在重大情形或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主要包括：

- （一）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 （二）母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对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三十六条 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5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七条 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底前，向母公司提交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控股子公司若发生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诉讼和仲裁事项：

控股子公司一旦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应当在事项发生后一日内

向母公司汇报。

第三十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风险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或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 20 万元以上，或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五）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控股子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1 个月以上的；

（十二）出现下列使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的任一情形的：

1、 控股子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3、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4、 控股子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5、 股转公司或者母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十三）股转公司或者母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四十条 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变更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并及时向各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六）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七）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股转公司或母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其它重大事件：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五）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六)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七) 股转公司或者母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报告义务人应向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公司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一) 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 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第四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以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及时向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若情况紧急，报告义务人可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并尽快补充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报告义务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非工作时间应电话通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四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四十六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明确向母公司负责提供信息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